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62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羿綾、翁茂煥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06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2人最新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